

以惩治贪污为名

——朱元璋与郭桓案

◎ 柏桦

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说过：“独至明祖（朱元璋），藉诸功臣以取天下，及天下既定，即尽取天下之人而杀之，其残忍实千古所未有。盖雄猜好杀，本其天性。”这种评价仅从性格角度说明，并未切中实质。因为权势本身就蕴涵着罪恶，这些功臣拥有权势，也难免上欺朝廷，下压百姓，更时刻威胁到大明王朝的统治，因此消灭他们，既可以固权位，又可以利子孙，至于用什么借口，朱元璋也不会过多的考虑。藉端杀戮，兴起大狱，是朱元璋为子孙奠定牢固江山基础的既定方针，发动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大举擒拿贪官污吏，更是前无古人。以惩治贪污为名的郭桓案便是一例。

郭桓是何许人呢？郭桓案又是怎样发生的呢？发生以后又是如何清查的呢？涉案人数究竟有多少人呢？为什么中产以上的百姓都破产了呢？此案在当时有什么影响？后人又是如何评价的呢？凡此，都需要有所说明。

说也奇怪，一个非常有名案件的主要当事人，而且还以其名来命名的大案要犯——郭桓，居然不知其生于何年？卒于何时？何等出身？曾经当过什么官？我们现在仅仅知道他犯案时为户部侍郎，也就是副部级，不过他曾经试为户部尚书七个月，也当过正部级，被降职为侍郎以后，才三个月就犯案了。那么将他诛杀，是在案发的洪武十八年（1385年）呢，还是在铁案如山以后才被诛杀的，史料并没有记载，所以卒年存疑。

郭桓案的案发经过是比较清楚的，那就是洪武十八年，御史余敏、丁廷举告发北平布政司、按察使司的官吏李孜、赵全德等与户部侍郎郭桓、胡益、王道亨等通同舞弊，侵盗官粮。朱元璋下令将涉案人严加审讯，结果牵连出礼部尚书赵瑁、刑部尚书王惠迪、兵部侍郎王志、工部侍郎麦至德（署理尚书）等，发现除侵吞宝钞金银外，仅贪污税粮及鱼盐等物，即折米2400余万石。以明代一石折合现在155斤计算，2400余万石，就是37亿2千多万斤，以现在斤米2元折算，就相当于七八十亿元人民币，数额应该说是巨大的。这事引起朱元璋的盛怒，于是他下令将礼部尚书赵瑁等人弃市，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皆处死。案件牵涉各布政使司大

小官吏（相当于今省、市、县各级官吏），因此系狱拟罪者数万人，株连之人遍天下，中产以上民家被抄杀者不计其数。

为什么会株连那么多人呢？朱元璋在《大诰·问赃缘由第二十七》有所交代：首先是六部犯赃，要追其赃来自何处；如果是各布政司行贿，就将布政使查拿前来，再追其赃从何来；如果是各府送到布政司，则将各知府抓来追赃；如果知府交代从各州送到，便将各知州拘捕追赃；如果知州指称各县送来，便将知县拘捕追赃；如果知县交代是属民所给，便将属民抓来追赃。一路追赃，从中央到地方，再到行贿民人。朱元璋认为：“诸法司必如朕命，奸臣何逃之有哉。”于是无论行贿者，还是受贿者，统统都要拘捕审讯，牵连数万人，当然也就不在话下，但也难免因此扩大打击面。

在追赃过程中，法司右审刑吴庸等人严刑拷打逼供，造成许多冤、假、错案，更有人乘机报复，使人人自危。当时许多人都怪罪御史金敏、丁廷举等揭发而生出事端，便纷纷指斥、攻击告发处理此案的御史和法官。为防止事态扩大，朱元璋乃手诏公布郭桓等人罪状，而将原审法官右审刑吴庸等处磔刑，以平众怨。朱元璋感慨道：“朕诏有司除奸，顾反生奸扰吾民，今后有如此者，遇赦不宥。”一场严厉惩贪的高潮也渐渐地又回到低谷。

那么郭桓案是如何进行处置的呢？如何进行追赃？又是如何计算赃额？这在朱元璋颁布的《大诰》中有所记载。

首先，朱元璋计赃的算法与众不同。如《大诰·卖放浙西秋粮第二十三》记载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粮，按照进仓的定额应该是450万石，他们仅有200多万石进仓，缺额为190万石；又查出郭桓等受贿钞50万贯，而府县官黄文等则通同作弊。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钞贯，这是洪武八年（1375年）发行的大明宝钞，面额有1贯、500文、400文、300文、200文、100文等6种，与铜钱并用，1贯钞折合钱1000文、银1两、金0.25两。那么钞50万贯，就是50万两银，明代一两约37克，按照现在银的牌价，每克约5元，大约相当9250万元人民币。

其次，就是进仓数额与进仓缺额的问题。明代农业税分夏税和秋粮，有实物的部分，也有交纳钱钞的部分，因为

是两季征收，前后入仓拖延时日也是难免，因此账面上的税额与实际进仓的税额往往有差额。朱元璋将账面上与实际进仓者进行比对之后，便认定不足者就是该管官入己贪赃，也未免有些武断。如户部尚书滕德懋，以盗用军粮10万石的罪名被处死，朱元璋派人到其家查看，见滕德懋的妻子纺麻为生，生活凄苦，便将滕德懋尸体解剖，发现其肚内全是粗粮草菜。虽然后来将滕德懋以礼葬之，但也没有给他家什么赔偿。在《大诰》中，朱元璋只是计算应该进仓的差额，而将缺额都按照入己贪赃来计算，这样便带来如何追赃的问题。

事实上证明，朱元璋查抄贪官污吏的家，并没有查抄出他所计算的数额，所以要追赃。既然是要追赃，那么如何计算数额呢？朱元璋便算了一笔账。《大诰·郭桓造罪第四十九》记载他之前计算时，恐怕民众不相信有如此众多的赃，所以仅大概其计算为700万石，现在从浙西秋粮卖放情况来看，其宝钞金银可以不算，仅粮米就200万石，这样12个布政司，总加起来就2400万石，相当于现在的七八十亿人民币，这个数额实在是巨大。一个布政司出现问题，所有的布政司都会有问题，这是朱元璋的逻辑。按照这个逻辑，如果要追赃，各个布政司都不能够排除在外，那么自上而下地去追，所牵连的人多达数万，也是平常的事。

至于郭桓案都牵连了什么人？为何又使中产之家破产呢？朱元璋的诰文透露出一些。《大诰·五府州免粮第十二》记载，应天、宣城、太平、广德、镇江等五府州县，“数十万没官田地夏秋税粮，官吏张钦等通同作弊，并无一粒上仓，与同户部官郭桓等尽行分受”。一府税粮大约是120余万石，官田约占一半，无一粒上仓，就是60万石，五府合计则约300万石，数额巨大，五府官吏都不能够免罪。似此严追，全国官吏都不免要被审查。

《大诰·开州追赃第二十五》记载，大名府开州州判刘汝霖，在追郭桓等人的赃罚时，下帖乡村，遍处科民，以陪赃项，将州判刘汝霖梟令于市。从追赃到官吏所在本籍贯来看，牵扯范围很广。本籍贯官吏如果完不成追赃任务，必然会受到处罚，而科敛事发则难免一死，各地方的正官也都卷入追赃的风波之中。

《大诰·重科马草第四十二》，则因户部侍郎郭桓等官，得到应天等五府纳草人徐添庆等户的赃，便不征收他们的马草，却在安庆府人户内多科，于是便开始牵连富民了。

按照朱元璋的逻辑，凡是向官吏行贿者，都属于“奸顽”，而“奸顽”则是纳入重惩的行列。《大诰·纳豆入水第五十三》，则因为“奸顽人户”在马料豆中拌水，朱元璋认为：“每仓一间不下万余石，因一户奸顽搀水交纳，湿热一蒸，盈廩皆坏，如此者多矣。”朱元璋并不以缴纳搀水马料豆数额度计算，而是以搀水马料豆入仓以后造成的损失来计算。这样一户缴纳搀水马料豆，就要按损失万石来计算，于是便数额巨大了，那么将“奸顽人户”治以极刑，便是“罪有应得”了。“奸顽人户”缴纳拌水马料豆和粮米，收进仓库的官攒人等也有责任，所以不但“奸顽”难免一死，监收人员更不能苟活于世。《大诰·扬州鱼课第五十》，则因扬州所欠鱼课，由郭桓通同扬州府知府战慎，在向富户追陪以后，又到河泊所官原籍追赃，以致一赃两追，当事人不免加罪重处，所牵连之人也难逃处罚。这样的追赃方式，官吏当然难逃惩处，而富户“奸顽”也牵连其中，于是便出现中人之家以上，大抵皆破产的情况。

郭桓案的追赃打击面越来越大，问题查出也越来越多。《大诰·刑余攒典盗粮第六十九》，因为龙江卫仓官攒人等，通同户部官郭桓等盗卖仓粮，已经被墨面文身，挑筋去膝盖，仍留在仓，又偷出官筹，盗支仓粮，当然不能够免死。《大诰续编·钞库作弊第三十二》，查出宝钞提举司官吏冯良、孙安等20名，通同户部官栗恕、郭桓，户科给事中屈伸等，并钞匠580名，隐匿宝钞1437540锭，并将之与商税钞折抵，虚出实收，内外人等均分。这个数额大约相当于现在2亿7千万人民币，受牵连者上千人。朱元璋感叹道：“呜呼！当计此之谋，为利所迷，自将以为终身不犯，岂知不终年而遭刑”。他警告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为人不要自作聪明。

《大诰续编·追赃科敛第三十六》记载，在郭桓案追赃过程中，官吏科敛人民，“奸顽”交结官吏，藏匿官赃者，都被罚修街盖房，朱元璋认为：“盖房砌街之役险哉”，是属于“几死而免”的劳役，是折磨差事。正因为饱受折磨，许多人犯才千方百计地脱逃。《大诰三编·逃囚第十六》记载，郭桓案办理半年间，“杀身亡家者，人不计其数”，而充军发遣者更多，往往有中途在逃者，因此对逃者实行梟令，田产入官，人口发往化外。朱元璋为了制止犯人逃跑的现象，对官吏、里甲、邻佑、亲戚等检举揭发者免罪，明知故纵者与逃囚同罪。

如何才能稳准狠地打击所有的贪官污吏，这是中国历史很难解决的问题，因为君主专制制度始终包含着两个截

然不同的要点和三个不可解决的矛盾。两个要点：一是官必须拥有权力，主要表现在设官分职上；二是官不能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，主要表现在自上而下的层层监督和由中央直控的监察制度上。三个不可解决的矛盾：一是行政权力支配一切与人治的矛盾，二是官僚分职任事与皇权专制的矛盾，三是统治阶层的权力和财产分配的矛盾，这些矛盾直接影响官场的风气。如果都能够达到朱元璋所期待的，“君子见而其政尤勤，小人见而非心必省”。在赏罚分明的情况下，无论是行贿者，还是受贿者，抑或侵吞公共财产者，凡是非法所得，都会被从严处理，使所有的人都要考虑，如果有非法所得，就会有丢掉性命，或者有数代人赔补的风险，贪官污吏自然会少一些，于社会风气也会有所改变。然而残暴并不能改变社会风气，不分臧否全都治以重罪，恐怖统治使人人自危，避祸犹恐不及，也会破坏统治基础。

朱元璋这样刨根问底地追赃，在刑讯逼供之下，受到牵连的人越来越多，以致人们认为朱元璋不是为了惩治贪官污吏，而是为了敛财。千秋功罪任人评说。平心而论，虽然此次事件的打击面过大，其中冤案、假案、错案也是不少，但朱元璋这样做不能说完全没有效果。他主持编印的《大诰》，发放给全国人民人手一册，公布贪官污吏的罪状，通过案例对人民进行教育，以血淋淋的事实来告诫人民，虽然有些矫枉过正，但还是收到惩治贪腐、改变社会习俗

的功效。正如明人姚舜牧所言：“高皇帝当元之季，纲常教化，扫地尽矣，而吏习为虐，民习为奸者，又比屋而皆然。于斯时而不用重典，其何以止辟而安良善。”“大诰立而泽被天下”，是旷古的巨制鸿篇，可惜并没有持久，明代中叶以后，“乃今家不知藏，士民不知读，若前官吏民人之顽诈者，新相习也”。贪污腐败在当时已经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重视，在痛心疾首的情况下，他们希望再出现一个朱元璋，来惩治无限制蔓延的贪污腐败，但已经是不可能的了。历史容易被人淡忘，想当初朱元璋发给全国人民人手一册的《大诰》，我们现在已经找不到当时刊印的版本。这正是：

故国飘零事已非，旧时王谢应见稀。月明汉水初无影，雪满梁园尚未归。（明·袁凯《白燕》）

袁凯 生卒年不详，字景文，号海叟，松江华亭（今上海市松江县）人，元末曾为府吏，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任监察御史，后因朱元璋恶其“老猾持两端”，便伪装疯癫，以病免职，被发往淮西营建中都、屯垦，在淮西他有《淮西独坐》诗云：“萧萧风雨满关河，酒尽西楼听雁过。莫怪行人头尽白，异乡秋色不胜多。”其思念家乡之情溢于言表。如何才能回到家乡呢？袁凯便“使家人以炒面搅砂糖，从竹筒出之，状类猪犬下，潜布于篱根水涯”。也就是说将炒面做成猪狗粪的形状，偷偷地放在墙角水边，然后“匍匐往取食之”，使人以为他疯癫，连猪狗粪都吃，终于逃过朱元璋的监视，允许他回归故里，从而逃过一劫。

杂记掌故

萧山朱氏藏砚 第三十三

顾二娘制凤砚

◎朱传荣

砚宽一〇二、长一五八毫米。通身镌云中翔凤翎羽腾闪之态，砚背数眼作尾翎，砚池一眼，以其小而有睛斫作风目，至为传神。砚背镌楷书款「吴门顾大家制」，篆书长方印「人间玉斧仙」。此砚石质细润，不滞笔，易发墨而隔夜不干。按，顾二娘，生卒待考，康熙间苏州名砚工。

